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甬沪宁（第一批）、浙赣管道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AGF-DBCY-261008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1）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甬沪宁管网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2）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浙赣成品油管道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1）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甬沪宁管网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对甬沪宁管网 4 座站场进行改造，概况如下：

①岙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和扬子输油站更新基本过程控制系统 PLC、服务器、操作员站、应用软件及网络设备。

②岙山输油站、岚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和扬子输油站更新安全仪表系统。

③岚山输油站设置 1 套全线水击超前保护 PLC。

④石埠桥输油站、扬子输油站增设控制电缆。

⑤岙山输油站、岚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和扬子输油站为通信系统单独设置 2 套冗余 UPS 电源。

⑥岙山输油站、岚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和扬子输油站 PLC 机柜间及部分站场站控值班室防静电地板更新，室内装修改造。

（2）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浙赣成品油管道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对浙赣线控制系统 PLC 进行国产化更新，包括 PLC、服务器、操作员站、应用软件及网络设备等，概况如下：

①对算山站、绍兴站、诸暨站、金华站、义乌站、衢州站、萧山站 7 座站场基本过程控制系统进行更新改造。诸暨站、金华站、义乌站、萧山站 PLC 采用混合型控制器。

②算山站利用现有机柜间，利旧电缆；绍兴站、诸暨站、金华站、义乌站、衢州站、萧山站新建机柜间，重新敷设电缆。

③杭州输油分公司维抢修队设置 1 套 PLC 实训平台。

④绍兴站新建 1 套全线智能调控 PLC。

⑤各站新建机柜间内增设感烟感温探测器、感温电缆、手报按钮、声光警报器等火灾设备，信号接入已有的站场火灾报警控制器。

⑥机柜间、站控室搬迁的站场通信设备同步搬迁。

⑦绍兴站、诸暨站、金华站、义乌站、衢州站均增设 2 套 2×10kVA 单机式 UPS 不间断电源，其中诸暨站放置在配电间，其余 5 座站场放置在 UPS 间。

⑧机柜间、站控室、UPS 间、待班室等进行装修改造。

2.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2027 年 12 月 1 日；工期 365 日历日。

2.3 招标范围

（1）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甬沪宁管网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施工，主要包括甬沪宁管网 4 座站场（岙山输油站、岚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扬子输油站）更新设备的安装，包括配套的综合布线、室内装修等。

（2）国家管网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浙赣成品油管网自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主要包括 7 座站场（算山输油站、绍兴输油站、诸暨输油站、萧山输油站、义乌输油站、金华输油站、衢州输油站）更新设备的安装，包括配套的综合布线、室内装修等。

2.4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2.5 建设地点：

岙山输油站，岚山输油站，石埠桥输油站，扬子输油站，算山输油站，绍兴输油站，诸暨输油站，萧山输油站，义乌输油站，金华输油站，衢州输油站等。

2.6 质量：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以下满足 1 条即可）：

a.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贰 级及以上资质和 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 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建筑施工）。

3.2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业绩对应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查询截图（营改增之前的业绩无增值税发票的，可不用提供查询截图，超出平台查验期限的仅提供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为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提供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报告须经审计单位盖章，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可查验，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为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可提供 2024、2025 年度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虽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移除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2）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或虽然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但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4）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在上述罪行影响期，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5）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中被追责，**应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6）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或虽然被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但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注：（1）-（4）项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中标后不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2）安全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要求

☑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安全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要求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3）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注：1.以上人员业绩证明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等，如以上文件无法体现个人业绩，可以提供以往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2.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3.5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招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招标投标信息均在本平台提出、发布。**

4.2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2.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4.2.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0574-22762077；4009197888。

4.3 获取文件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4.4 本次招标项目需投标人使用 CA 章完成投标工作，潜在投标人注册时须办理 CA 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网站 CA 办理流程）；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5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交易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4.6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登录等管网 e 通使用问题，可致电 IT 服务热线 950959-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5.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5.6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中需包含可编辑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另可编辑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需上传至系统“其他附件”处。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时需投标人登录系统解密、导入）**

6.2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北京路

邮　　编：221008

联 系 人：邓峦珲

电　　话：18552278156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北京路

邮　　编：221008

联 系 人：慕栋

电　　话：0516-83457809（开标期间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mudong@pipechina.com.cn

9. 投诉监督

名称：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供应链部

电话：0516-83452334

Email：dbcyzbb@pipechina.com.cn

否决投标条款一栏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和盖章的部分，应由投标单位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注：投标内容不得有缺失。涉及评审的关键因素的内容无缺漏且不影响评审内容的格式修改，属于细微偏差，不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以下满足 1 条即可）： a.具有 石油化工 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 级及以上资质； b.具有 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专业承包 贰 级及以上资质和 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 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建筑施工）。
		财务状况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为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需提供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报告须经审计单位盖章，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可查验，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为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可提供 2024、2025 年度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业绩对应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网站查询截图（营改增之前的业绩无增值税发票的，可不用提供查询截图，超出平台查验期限的仅提供发票扫描件），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虽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移除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2）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或虽然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但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4）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且不在上述罪行影响期，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5）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影响事件中被追责，应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6）投标人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或虽然被列为不合格承包商、限制投标名单或黑名单但移除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注：（1）-（4）项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项目经理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无不良行为记录； 4.项目中标后不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任何职务（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注：1.以上人员业绩证明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等，如以上文件无法体现个人业绩，可以提供以往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2.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安全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要求	1.应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2.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工安全负责人或安全总监要求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注：1.以上人员业绩证明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等，如以上文件无法体现个人业绩，可以提供以往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2.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具有 1 项油气储运设施施工（含综合布线或机房工程等内容）或自动化专业施

			工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额大于 100 万元。 注：1.以上人员业绩证明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页)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等，如以上文件无法体现个人业绩，可以提供以往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2.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禁止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365 日历日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价格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10.36 万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甬沪宁（第一批）部分为 140.46 万元（不含增值税），浙赣部分为 869.9 万元（不含增值税）。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其他	法律法规、国家管网集团或招标人、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应否决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1.“除违法违规事项及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中载明的废标事项外，不得随意否决投标。”2.投标人须登录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招标投标培训专栏学习《投标否决判例分享视频》等相关资料。